



落实落细防汛防灾措施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期,我市因持续强降雨,导致部分地区土壤含水率高度饱和,不少县区发生地质灾害,遭受险情。防汛防灾工作刻不容缓,全市政法机关干警积极响应我市决策部署,闻“汛”而动、向险而行,取消休假,火速投入防汛抢险工作中,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汛情带来的损失,筑牢防汛“安全堤”。



公安干警采伐危及群众住房安全的树木

金台公安分局:

全警出动转移125名群众

本报讯 近日,金台公安分局周密安排,全警参与防汛抢险行动,自国庆节至目前,共出动警力750余人次、车辆140余台次,配合转移安置群众125名,救助被困群众5名,排查处理险情30余起。

为统筹协调推进防汛抢险工作,金台公安分局成立防汛

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分局主要领导先后冒雨到东风路、硤石镇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班子成员分别来到包抓联系单位,重点对陈仓镇、金河镇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督导检查。全体民警辅警从10月5日起全部取消休假,全员在岗在位,组织警力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和重点部

位,全面排查梳理易发生山体滑坡、房屋垮塌、洼地积水等隐患。同时,出台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险情灾情预警机制,通过视频+警力巡查方式,24小时关注重点部位汛情动态;组建两梯次100人的应急处置队伍和一支由30名巡特警队员组成的救援突击队,

扎实做好各项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同时,为一线单位配发了700余套救生衣、救援绳、警戒带等防汛救灾装备,提前做好救援装备、应急物资保障。巡特警大队及各派出所做好常态化巡逻防范的同时,强化重点区域汛情巡查,确保快速处置警情。

截至目前,金台公安分局联合镇街共转移群众70户125人,救助被困群众5名,除险加固损毁基础设施30余处。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平稳有序,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陈仓区人民检察院驻村干部:

坚持巡逻防止群众靠近危房

本报讯 “一年了,我第一次下山,谢谢你们,人民的检察官!”瘫痪在床的陈仓区香泉镇麻池村村民秦宝桂眼含热泪,对抬着自己撤离的检察干警和镇村干部说道。

近日,陈仓区检察院乡村振兴帮扶村香泉镇麻池村因持续降雨自然灾害预警频发,驻村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院办公室主任杨文龙放弃休假,第一时间赶赴驻村岗位,协助村两委会排除风险隐患、转移受灾群众,实时监控灾情、积极查灾救灾,目前已走遍全村8个村民小组520户,逐户排查险情。

针对个别群众不愿离家的心理,驻村干部与村干部一同做他们的思想工作。驻村干部与村干部不顾道路泥泞、滑坡风险,采用车拉、肩背、人抬,仅用两天时间就紧急撤离了全村全部土坯房和临崖户共30户39人。群众撤离后,他们又在撤离户的门上逐一贴上封条、悬挂警示牌、设置警戒线,每天早中晚巡逻三次,坚决防止群众回流。同时组织村干部和群众,组成三个网格排查队,重点排查清理土窑、危房、道路、桥梁、河道险情隐患。共清理塌方土石5车、砍伐危险树木7棵、拆



检察干警帮助转移受灾群众

除无人居住的危房2座、清挖河道800米、布设警戒线1公里。在防汛救灾关键时刻,陈仓区检察院及时成立了由15名检察干警组成的防汛救灾特遣队。从10月7日开始,每天由院领导带队组织干警到麻池

村参与防汛救灾工作。同时,紧急采购价值6000余元的雨衣、雨鞋、铁锹、手电筒、毛毯、方便面等应急防汛物资,及时送到村两委干部和群众手中,为他们送去了检察干警的爱心和温暖。

陇县司法机关:

冒着雨雪运送应急物资

使部分道路、庄稼、房屋严重受损,防汛抢险救灾形势异常严峻。陇县司法机关干警积极作为,立即开展查灾救灾工作,保障群众生活。

作为乡村振兴包抓单位,陇县司法局一直关心着河北镇权底下村的灾情,局机关干部分成三个组,由领导带队,对权底下村各组住户、河道等进行了全面排查,排查结束后召开汇报会,各组汇报了排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大家协商研究,帮助村上解

决救灾中的困难问题。

10月4日,河北镇杨家寺村出现山体滑坡险情,河北司法所人员和镇抢险分队徒步前往受灾地区查看灾情、搬运救灾物资,在临时安置点搭建救灾帐篷,组织群众转移,和镇村干部一道帮助群众抗灾自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0月10日,河北镇突降大雪,在道路不畅的情况下,司法所人员立刻前往包抓村查看灾情,一路上边排险边前进,终



司法所工作人员为陇县河北镇受灾群众送御寒物品

本报讯 查看灾情、搬运救灾物资、抢修水电……10月2日以来,陇县持续强降雨,致

驾考动起歪脑筋 组织作弊被起诉

旁门左道行不通,脚踏实地才是真。近日,张某某为了通过驾照“科目一”考试,在教练李某某帮助下,将摄像头和耳机带进考场偷拍试题作弊。截至案发,李某某等8人通过此种方式组织作弊达20余次,目前已被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学员张某某等人“费尽心机”取得的考试成绩也被宣布无效,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案情回顾

2019年,报名参加驾照考试的张某某等人因挤不出时间学习,多次参加驾照“科目一”考试均未通过,在一次偶然的交谈中,驾校教练李某某告诉他们,只需缴纳2000余元的包过费,“科目一”考试绝对包过。张某某等人听说后,立即向李某某缴纳了2000余元包过费。考试当天,缴纳了包过费的学员按照教练李某某的安排,在车上换上对方提供带有摄像头的衣服,戴上入耳式耳机,在考试中,由学员通过摄像头将试题传出,场外人员作答后,再利用耳机将答案传给学员。通过此种“捷径”,张某某等人轻易地通过了驾照“科目一”考试。

法条链接

驾照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的一种,本案中李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官说法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泪两行。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安全,每名驾驶人应当认真学习交通法规,严格遵守驾驶证考试制度,向持证上岗的“马路杀手”说不!



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获评 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军用地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案是解放军军事检察院从全国383件涉及军事设施、军人权益保护、军队资产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中遴选出的10个典型案例之一,也是陕西省唯一入选案例。

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地方人员王某、梁某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挖沙采石,导致位于扶风县的某部队院校部分军事用地原貌遭到破坏。

本案办理中,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事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突出协作重点,深化务实合作,通过共同派员参与调查取证、会商研判、庭前会议、现场推进等,不断丰富协作内容,实现优势互补,最终以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系统作战的状态,对王某、梁某提起公诉,并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庭前会议调解的方式,由两被告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全额缴纳了土地修复费用和评估费用。目前,被破坏的军用地已恢复原状。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军用地是国防和军事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印发后,军地检察机关共同派员参加庭前会议并调解结案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理,既精准打击了危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违法行为,给试图危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违法者拉起了“警戒线”,又有效扭转了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低成本、零成本的局面,为军民共管、共治、共护、共享军事和国防利益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